

華梵大學膳食暨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

80年10月11日奉准實施
83年10月19日行政會議通過
84年5月3日行政會議通過
85年3月6日行政會議通過
86年12月3日行政會議通過
88年9月29日行政會議通過
92年9月10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年3月5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9月28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華梵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加強膳食、及衛生環境之推動工作，特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四條及相關法令規定設膳食暨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二、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學校餐廳及衛生管理之規劃審議事項。
- 〈二〉學校年度衛生工作計畫之審議事項。
- 〈三〉學校膳食管理之檢討事項。
- 〈四〉加強與校外有關衛生醫療機構之聯繫事項。

三、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擔任。並置委員二十人，由學生事務長、總務長、會計主任、軍訓室主任、生活輔導組組長、衛生保健組組長、事務組組長、保管組組長、營養師、營繕組專責人員一人、教師代表二人、職工代表三人、學生代表五人組成。必要時得邀請校醫及餐飲業者等列席。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學生事務長與總務長輪流擔任一年。

四、本會得因任務需要，下設相關之小組，其組成方式經本會通過後實施。

五、本委員會均為無給職，其中教師及職工代表由學生事務處提報名單，報請校長圈選，學生代表由學生會推派，委員代表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六、本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至二次。分別由學生事務長及總務長輪流負責召開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並得視需要邀請本校相關人員列席。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